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袁晨瀚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8
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袁晨瀚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袁晨瀚依其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與智識思慮，可預見將其帳戶提
供予不明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不明
人士遂行詐欺取財之工具，且於有受騙者將款項匯入該金融帳
戶，再由不明人士將贓款提領轉出，即可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
跡，而逃避國家之追訴，並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製
造金流斷點，卻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幫助他人詐欺取財
之收款帳戶，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亦不違背
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
月10日18時許至翌（11）日15時25分許間某時，將其所有之玉山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碼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
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同月11日14時45分許，以通訊軟體
LINE暱稱「瑜」向黃翊綺佯稱：無法下標購買商品云云，要求黃
翊綺向客服人員聯繫，再由「Carousell TW線上客服專線」、
「客戶專員-楊昱昌」向黃翊綺佯稱：需依指示進行認證才能恢
復交易權限云云，致黃翊綺陷於錯誤，於同日15時25分、15時37
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9萬9999元、4萬9985元至本案帳

01 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
02 向、所在。

03 理由

04 一、證據能力部分

05 本院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審理時逐項
06 提示，當事人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
07 項證據作成時之狀況，認為並無不可信或不適當之情事，依
08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其餘
09 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
10 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
11 力。

12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訊據被告袁晨瀚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
14 行，辯稱：我於113年3月間發現本案帳戶資料遺失，沒有將
15 帳戶資料提供給任何人云云。經查：

16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所有，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
17 料後，即於同年月11日14時45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
18 「瑜」向告訴人黃翊綺佯稱：無法下標購買商品云云，要求
19 告訴人向客服人員聯繫，再由「Carousell TW線上客服專
20 線」、「客戶專員楊昱昌」向告訴人佯稱：需依指示進行認
21 證才能恢復交易權限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該日15時
22 25分、15時37分許匯款9萬9999元、4萬9985元至本案帳戶，
23 旋遭轉出一空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金訴卷第39-40
24 頁），核與證人黃翊綺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
25 卷第7-11頁），並有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擷圖、本案帳
26 戶交易明細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見偵卷第14-20頁），此
27 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28 (二)本案帳戶資料係被告於113年3月10日18時許至同月11日15時
29 25分許間某時提供予他人使用：

30 1. 按從事詐欺之人既可知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款項出
31 入之帳戶，避免檢警機關自帳戶來源循線追查出其真正身

01 分，以達掩飾犯罪所得之目的，當亦知社會上一般人發現自
02 身申辦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等資料遺失或遭竊時，多會
03 立即報警或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以免他人盜領帳戶內
04 存款或作為其他不法用途。因此，從事詐欺之人為了防止其
05 大費周章詐欺被害人匯款後，卻因金融帳戶名義人突然掛失
06 而凍結帳戶或擅自提領等情事，致其無法順利取得詐欺款
07 項，勢必使用其所能實際掌控之金融帳戶作為犯罪工具；殊
08 難想像從事詐欺之人會使用隨機拾得或刻意竊取之存摺、提
09 款卡作為人頭帳戶，在無法預期帳戶名義人何時報警或辦理
10 掛失之情形下，仍指示被害人匯款入上開帳戶，徒增無法順
11 利取得詐欺所得之風險。

12 2. 觀諸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卷第20頁），可知於113年3月
13 11日15時25分許告訴人匯入9萬9999元前，於同月5日自本案
14 帳戶轉出760元後，本案帳戶餘額為42元，又於同月10日18
15 時許連結帳戶交易自本案帳戶支出40元，致本案帳戶存款餘
16 額僅有2元，而被告於審理中供承其有於前揭時間自本案帳
17 戶轉出760元、40元等語明確（見金訴卷第38、44頁），此
18 與交付金融帳戶資訊供作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使用之行為
19 人，為免自身財產受損及減少日後無法取回帳戶所生之損
20 害，多係提供許久未使用且幾近無存款之金融帳戶，或係將
21 其欲交付金融帳戶內之款項提領、轉帳或使用殆盡後，再交
22 予詐欺集團成員之犯罪型態並無二致。又告訴人於同月11日
23 15時25分許匯入9萬9999元後，款項旋於同日15時28、29分
24 許遭詐欺集團成員以ATM提領一空，告訴人於同日15時37分
25 許匯入4萬9985元後，款項旋於同日15時41分許遭詐欺集團
26 成員以ATM提領4萬9000元，提款之時間均相當及時且密集，
27 足徵詐欺集團成員已確保本案帳戶為其掌控使用至明。若非
28 被告有意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提供給詐欺集團
29 不詳成員使用，使之確信被告不會立刻報警或在未開始進行
30 大部分詐得款項為跨行提款前即掛失止付其帳戶，避免徒勞
31 無功，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實無可能放心指示告訴人將款項匯

01 入本案帳戶，並於告訴人報案之前，順利及時使用本案帳戶
02 之提款卡提領詐騙款項以隱匿犯罪所得。

03 3. 此外，現今提款卡密碼為6至12位數，排列組合甚多，而使
04 用人以提款卡密碼操作自動櫃員機，若連續3次輸入密碼錯
05 誤即會遭鎖卡而無法使用，故單純持有提款卡而不知密碼之
06 人，欲隨機輸入正確密碼成功提領款項之機率微乎其微。況
07 且，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本案提款卡密碼為其10年前的工作序
08 號，沒有將密碼寫在卡片上，不知道他人為何會知悉帳戶密
09 碼等語（見偵卷第28頁背面），在此情況下，即便有人拾獲
10 本案提款卡，但就密碼順序組合有多種，在多組數字排列組
11 合變化下，要在僅僅3次機會內精準命中被告設定之密碼，
12 顯屬不可能。準此，若非經被告告知密碼，取得上開提款卡
13 之人應無從知悉該組由被告自行擇定且有特殊含意之密碼，
14 並使用提款卡提領告訴人匯入之款項。

15 4. 綜參上情，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應係經被告同意才能取得
16 被告名下本案帳戶之金融資料，堪認本案帳戶之金融資料係
17 被告於113年3月10日18時許至同年月11日15時25分許間某時
18 提供給他人使用。

19 (三) 近年來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欺及洗錢犯罪之案件層出不窮，
20 廣為大眾媒體所報導，依一般人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
21 無特殊信賴關係、非依正常程序申請取得銀行帳戶金融卡及
22 密碼者，當能預見係為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而
23 被告於本案行為時為26歲，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見偵卷第
24 5頁），顯係具有相當社會生活經驗之人，當可預見提供本
25 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給無信賴關係之人，將可能被利用為對
26 方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並藉由本
27 案帳戶製造金流斷點，規避司法偵查之工具，猶將上開帳戶
28 資料交付給該人供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已有幫助他人詐
29 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及客觀行為，至為明確。

30 (四) 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31 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
03 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
04 行（下稱新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4條第
05 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06 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
07 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
08 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
09 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
11 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
12 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
13 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罪於舊洗錢法第
14 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
16 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7 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8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19 新洗錢法並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
20 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舊洗錢法第16條第2項及新洗
21 錢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2 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3 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本案被告幫助一般洗錢之財
24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其未於偵查中坦承被
25 訴犯行，故並無上開舊、新洗錢法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揆
26 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說明，若適用舊洗錢法論以舊一
27 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
28 倘適用新洗錢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
29 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舊洗錢法之規定較有利
30 於被告。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1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0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洗錢罪。

03 (三)被告係以一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之幫助行為，幫助詐
04 騙集團成員詐取財物及洗錢，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同
05 時達成掩飾、隱匿詐欺所得款項去向之結果，應認係以一行
06 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07 重之幫助犯洗錢罪處斷。

08 (四)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09 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五)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為：「犯前四條
11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本
12 法前述於113年7月31日改列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
13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4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15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16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
17 定，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犯罪，但現行法尚有
18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依該條規定減
19 輕其刑，顯見修正後適用偵審自白減刑之要件較為嚴格，故
20 應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較
21 有利於被告。但被告於偵查中否認幫助洗錢犯罪（見偵卷第
22 28頁背面），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適用。

23 (六)爰審酌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幫助取得帳戶
24 之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不僅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
25 損失，亦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及資金流向之困難，對
26 於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均生危害，所為確屬不該，考量
27 被告始終否認犯行，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
28 害，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被告於
29 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金訴卷第
30 4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
31 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01 四、沒收

02 (一)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沒收
03 部分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規定。而113年7
04 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將修正前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05 定移列至第25條，並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0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7 之。」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
08 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
09 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
10 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
11 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

12 (二)被告雖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且告知密
13 碼，但卷內無證據證明其已因此獲有犯罪報酬，自無從宣告
14 沒收或追徵。

15 (三)被告係洗錢罪之幫助犯，並非實際上提領款項之人，無實施
16 隱匿、掩飾詐欺所得款項之洗錢犯行，犯罪態樣與實施洗錢
17 犯罪之正犯有異，自無前揭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關於沒收
18 洗錢標的規定之適用。是本案不予宣告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
19 上利益。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園舒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8 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莊孟凱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4 5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